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4 期

(总第 06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06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蒲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14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供热、给水、再生水、燃气和排水及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5〕17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尧都区鑫源加油站 T2014-1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5〕18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车站西街 6 号地块(原建材大厦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
(临政函〔2025〕19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11 号) (6)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5〕14 号

蒲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恳请审查批准蒲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蒲政字〔2025〕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蒲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11.8886 公顷。

二、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

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蒲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供热、给水、再生水、燃气和 排水及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5〕17 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临汾市中心城区供热、给水、再生水、燃气和排水及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的请示》（临城管〔2025〕2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临汾市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临汾市中心城区再生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临汾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

划（2023—2035 年）》和《临汾市中心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临汾市中心城区供热、给水、再生水、燃气和排水及污水处理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

善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科学布局、有序建设,为构建安全科学合理的城市建设体系提供规划基础。

三、你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规划》实施工作,确保完成《规划》任务。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协同

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問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尧都区鑫源加油站 T2014-14 号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5〕18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尧都区鑫源加油站 T2014-1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12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临汾市尧都区鑫源加油站 T2014-14 号地块 1113.94 平方米(合 1.6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二、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车站西街 6 号地块(原建材大厦土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

临政函〔2025〕1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车站西街 6 号地块(原建材大厦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8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原建材大厦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临汾市静态公司,临汾市静态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共计

322.03 万元。请你局按规定程序与临汾市静态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完善《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有序推进我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优化城市空间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快城市“双品质”建设,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有关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暂行办法》(临政办发〔2020〕33号)部分规定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城市中心城区范围(161平方公里)且在城镇开发边界(120.06平方公里)内的城中村改造,适用本办法。

二、成立工作专班

临汾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督促城中村改造工作,成立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专班全面统筹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研究审议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措施,审定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研究解决城中村改造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专班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拟定和落实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有关政策措

施,编制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组织审核并按程序批准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城中村改造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工作专班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临汾广播电视台、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市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专班运行至2029年12月31日后自行撤销,如需继续开展工作要提前报市政府予以延期。

三、择优选择投资企业

城中村改造项目由村集体股份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投资的,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须综合考虑投资企业的资质、信用、财务状况、自有资金及业绩等条件,按程序择优选择。

四、改造方案审核程序

(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城中村改造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城中村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社

区)实际编制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书,按程序报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改造项目计划书进行初审后,报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经工作专班审核批准后,列入市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

(三)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书经批复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编制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编制说明、村庄基本情况、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改造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清产核资办法、经济体制改制、撤村建居办法、集体土地转性办法、改造模式、投资规模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投资和村(居)民安置房建设投资、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宅基地及房屋面积明细、安置房规划建设方案及施工计划、城中村用地范围及城中村改造工作安排、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

投资企业自愿并无偿捐建学校、幼儿园、市政道路、绿化游园等公共设施的,依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31号)规定,捐建项目投资、规模等情况纳入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四)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初审后,报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按程序审核批准。

五、规划编制

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在符合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由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直接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复后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城中村实际情况,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二)编制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由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报送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办理后续规划手续。

(四)批复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批复实施后,按其有关管控要求执行。

六、土地供应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土地收储和出让工作,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统一管理”的原则执行。

(二)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将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用地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三)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用地及村庄其他土地上的房屋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土地征收报批等工作,由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征收补偿并经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审核认定达到净地后,土地交由市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纳入市级土地储备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组织土地出让工作。

(四)城中村改造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实施,经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可依据城市规划,以城市路网、街区为界,分期分块供地。安置房和商品房用地可同时出让。

七、安置房和商品房建设

(一)城中村改造不再缴纳房屋征收预备金和安置房建设预备金。

(二)分期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可根据房屋拆除和地块规划出让等情况分期建设。安置房需先行开工建设或与商品房同步开工、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不允许先建设商品房后建设安置房。

(三)建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审批信息共享和管控服务机制,对于安置房、商品房开工建设时间和施工进度,在规划、施工、预售、验收等许可环节全面加强管控服务,确保安置房按期开工,快速施工,顺利完工交付使用。

八、评估验收

城中村改造项目有形改造和无形改造完成后(不包括商品房开发建设),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须组织相关部门对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联合评估和综合验收。

九、支持政策

(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统筹辖区内城中村改造工作,鼓励实施连片改造,防止碎片化建设和管理。若城中村改造用地面积存在不足,可突破村(社区)界限,依据城市规划进行异地平衡,补足城中村改造用地面积。

(二)投资企业自愿并无偿捐建学校、幼儿园、市政道路、绿化游园等公共设施的,捐建公共设施纳入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内容和用地范围,其用地面积不计入城中村改造用地面积的核定范围。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城中村改造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按照分成比例,及时将土地出让金缴费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市本级预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的清偿基金,用于化解债务风险,缴入市本级国库;剩余98%按照事权划分,缴入尧都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国库,用于城中村改造。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对城中村改造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根据城中村改造工作进度,自资金缴入尧都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国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时拨付资金,用于支付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费用、土地收储和报批相关费用、安置房及配套建设成本、公共设施投资等,严禁

截留、挤占、挪作他用。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对城中村改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列入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收费基金优惠政策,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规划城市道路内的供水、供气、供热、排水、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政府出资配套建设;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由政府、供电公司按相关规定承担,红线内供电设施由项目主体出资配套建设;有线电视、通讯设施由各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不得收取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费用。纳入省级项目清单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规定适用相关税收政策。

(五)城中村改造安置房用地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免缴公共租赁住房异地建设资金。

(六)城中村改造用地内住宅建筑可兼容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15%的商业用途,保障村(居)民集体经济收益。

十、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之前我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暂行办法》(临政办发〔2020〕33号)未作修订条款继续有效。

本办法由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展信用建设应用场景,发挥信用数据优化营商环境、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简化信用主体办事流程,提高办事便利度,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解决无违法违规证明数量多、耗时长、多头跑的问题,现就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临汾)”网站获取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代替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归集共享信用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信息,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相关信息“一个平台共享”“一站式完成”和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

除办理涉及国家安全、其他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或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外,各部门原则上不得额外要求信用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二、适用范围

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根据信用主体申请,客观体现该信用主体一段时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一)信用主体范围。本通知所称信用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其他组织。如公司,非法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

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事业单位等。

(二)违法记录范围。本通知所称违法记录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信用主体在一定时期和一定领域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主要包括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刑事判决信息等。

(三)实施领域。首批选取发展改革(粮食和招投标)、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保障、生态环境、住建市场(房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金融监管、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地震)、审计、统计、工商联、城市管理、民政、水利、规划资源(林业)、住房公积金、司法行政、财政、人防、税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科技、公安、消防安全、体育、法院执行、能源、气象等35个领域。

在首批35个领域试行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拓展一批”的原则,不断扩大覆盖领域,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在纪检监察、统战、检察、组织、网信、编办、信访、退役军人等领域的应用范围,为更多类型的信用主体提供便利。

三、应用场景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在全市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一)金融方面。信用主体申请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场景。

(二)商务经营方面。信用主体参与招投标、产权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场景。

(三)行政管理方面。信用主体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场景。

(四)其他需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的场景。如人员录用、任职等情形。

四、具体任务及安排

(一)常态化归集违法违规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是做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的基础支撑,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根据《临汾市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简称《目录》)依法依规持续做好信息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确保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信息全面、真实、准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实施领域涉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上线查询系统。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开发信用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临汾)”网站提供专项信用报告出具、真实性验证等服务。信用主体实名登录“信用中国(临汾)”网站,可免费、便捷查询、下载自身专项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做好有序衔接。2025年3月31日起,逐步引导信用主体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有序衔接新旧做法,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2025年5月1日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面推行信用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35个领域各部门不再单独出具或要求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信用主体确需证明2025年3月31日之前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仍按原渠道向相关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

位:实施领域涉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作用,统筹推进、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宣传培训、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行信用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实施领域涉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压实部门职责。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信用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归集共享、信息核对纠错机制,全力支持推行信用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息等行为,对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实施领域涉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权益保护。信用主体对自身专项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可提起异议申诉,经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流转至相关部门处理。相关部门应在接收移交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本部门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临汾)”网站统一向信用主体作出说明或重新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实施领域涉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领域(首批实施领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领域(首批实施领域)

序号	领域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粮食和招投标)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4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5	医疗保障领域	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
6	生态环境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7	住建市场(房产)领域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8	交通运输领域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9	农业农村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10	商务领域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11	金融监管领域	临汾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
12	文化和旅游领域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13	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14	卫生健康领域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15	安全生产(地震)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
16	审计领域	市审计局,各县(市、区)
17	统计领域	市统计局,各县(市、区)
18	工商联领域	市工商联,各县(市、区)
19	城市管理领域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20	民政领域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21	水利领域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22	规划资源(林业)领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23	住房公积金领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
24	司法行政领域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25	财政领域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6	人防领域	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各县(市、区)
27	税务领域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28	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
29	科技领域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30	公安领域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31	消防安全领域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
32	体育领域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33	法院执行领域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
34	能源领域	市能源局,各县(市、区)
35	气象领域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